

证券代码： 002309

证券简称： 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 2016-115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9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6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2016年9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